

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建设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燃烧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6日，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根据《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建设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燃烧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为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成立于2018年7月5日。公司总投资2000万元建设环保设备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0台（套）燃烧器、监测设备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编制完成《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建设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0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158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由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直接喷漆的产品表面光洁度达不到客户要求。企业在喷漆前新增填平、打磨工序，补平产品表面上的不平处或坑洞以确保喷漆后的产品表面光洁度能达到客户要求。对原有建设环保设备制造项目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保持不变：年产 3000 台（套）燃烧器、监测设备。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制了《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燃烧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漂环审〔2019〕196 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企业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燃烧器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做登记管理，已完成排污登记。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1%。

（四）验收范围

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建设环保设备制造项目：年产 3000 台（套）燃烧器、监测设备。燃烧其生产线技改项目：对燃烧器生产线进行技改，喷漆前增加天平、打磨工序，维持年产 3000 台（套）燃烧器、监测设备产能不变。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工艺变动。原环评中工件喷漆后采取自然晾干，实际建设烘干房，采用电烘干。喷漆房、烘干为密闭设备，调漆、喷漆以及喷漆件电烘干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以及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利用吸风装置收集后送入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未新增废气污染因子，且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2、危废处置去向变动。原环评中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HW49, 900-041-49)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际生产时，危险废物：含油、含漆废抹布、含油废手套(HW49, 900-041-49)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产设备变动。减少 1 台普通车床(C6150)，1 台普通车床(CA6136)，减少的 2 台车床不影响企业产能。

4、风量变动。环评中喷漆房及填平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4000m³/h，填平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4000m³/h，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2000m³/h，由于企业实际生产时喷漆房与填平处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打磨房、喷漆房与填平处的面积有所增加，且废气排放管道较大，废气处理设施的功率也有所增加，喷漆、填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量约为 13000m³/h，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量约为 15000m³/h，满足企业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核实，本次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填平、调漆、喷漆以及喷漆件电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排放量较小，环评未做分析）经吸风罩捕集后进入干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防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钢材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包装材料、烟尘净化器装置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零部件次品由供货商回收，废砂纸、除尘器收尘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原子灰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机油、含油、含漆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光氧废灯管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立一个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的要求，于厂内建有一个 16.8m²的危废仓库。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管口、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上其干、上其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相关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6%。原环评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0%，本次未达到环评要求，因为进口浓度比环评低。

2、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8%。原环评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本次未达到环评要求，因为进口浓度比环评低。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建设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燃烧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 3、定期处置危废。

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

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建设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燃烧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1年6月26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梁志彪	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	分公司负责人	13775100270	梁志彪
专家组	许芳卿	江苏, 南京, 碧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077	许芳卿
	傅勇	原常州市武进区孙仇派出所	顾问	18168819930	傅勇
	周琪	原武进生态环境分局		18168813753	周琪
与会 人员	曹峰	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251227068	曹峰
	陈惠之	江苏, 无锡, 和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18865552222	陈惠之
	黄阶阳	溧阳市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1483583	黄阶阳